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3號

原告 何枚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梓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5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筆隆